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48.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5,848,4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309,584,951.60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7），公司与全资子公

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16-50），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16-6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96,21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截至2017年4月30日)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0.73
2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67.30
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8.27
4	哈密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26.27
5	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0.05
6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10.20

7	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0.18
8	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1,135.99
9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2.56
10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0.21
11	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0.02
12	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223.58
13	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0.93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0.66
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0.00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0.04
1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43,866.23
1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82,485.27
1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41,227.30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27,154.43
	合计				196,210.22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开户情况

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710,000,000.00元，公司用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因此，根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与太阳能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西南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署了五方监管协议。

1、2017年5月16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91220154800008987，截止至5月16日，账户余额为0元。

2、2017年5月16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91220154800009078，截止至5月16日，账户余额为0元。

3、2017年5月16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62，截止至5月16日，账户余额为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太阳能科技、项目公司、开户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项目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每半年对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项目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江亮君、刘大鹏、刘晓光、钟舒乔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项目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行查询项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项目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项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可以要求项目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